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有關「歐盟貿易政策檢討報告」，與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業務有關為 WTO 秘書處報告 (WT/TPR/S/214) 第 65 頁至第 70 頁，相關內容略以：

一、2006 年歐盟政府採購產值占其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比率為 16%，與 2004 年之比例相同。歐盟政府採購旨在透過透明、公平及競爭之機制，創造購得更佳品質及超值服務之機會。

二、2008 年中政府採購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之門檻金額如下 (該門檻金額視需要每 2 年修正 1 次，單位為歐元)：

## (一)非公用事業

類別	財物	服務	工程
WTO/GPA 適用機關	133,000	133,000	5,150,000
非適用 WTO/GPA 之公家機關	206,000	206,000	5,150,000
招標單位補助超過 50%	不適用	206,000	5,150,000
設計競賽之服務			
中央政府機關	不適用	133,000	不適用
其他機關	不適用	206,000	不適用
特定項目(包括通訊及研發)	不適用	206,000	不適用

## (二)公用事業(包括自來水、能源、運輸、郵政及通訊)

招標	財物	服務	工程
所有部分，設計競賽之服務除外	412,000	412,000	5,150,000
設計競賽之服務	不適用	412,000	不適用

三、2006 年歐盟政府採購總決標金額估計約 3,770 億歐元，其中財物採購 830 億歐元、勞務採購 950 億歐元、工程採購約 2,000 億歐元。上開總決標金額估計 2,640 億歐元 (70%) 來自公開招標案件，680 億歐元 (18%) 來自限制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招標案件，450 億歐元（12%）來自協商程序（negotiated procedures）招標案件。2007 年總決標金額主要來自公開招標案件，比率已達 73%，其次協商程序招標案件比率為 16%，而來自限制性招標案件比率則為 11%。

- 四、未達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所訂門檻金額之採購受國內規章規範而不適用歐盟政府採購指令，惟應遵守歐盟條約中關於透明化、不歧視原則及平等對待之基本原則。
- 五、歐盟為 WTO/GPA 簽署國，所有歐盟會員國政府採購清單適用所有會員。歐盟已於 2008 年 2 月提交修改後市場開放承諾清單，並透過雙邊談判，積極擴大市場開放。